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龍

許世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世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黃永龍與許世偉、徐匡宇（無證據足認徐匡宇於本案與黃永龍、許世偉間具有犯意聯絡）為朋友關係，許世偉及徐匡宇在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樂華夜市內某公寓內承租某房間共同居住。黃永龍於民國112年8月7日清晨6時24分前某時，駕駛小客車前往上開許世偉、徐匡宇租屋處，搭載許世偉前往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29巷附近某早餐店購買早餐後，二人於同日清晨6時24分許徒步行經楊清豐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前。許世偉、徐匡宇雖見附近其他房屋外牆經國防部張貼拆遷公告且門窗已遭拆卸，並無有人居住之跡象，然本案房屋外觀與附近其他待拆除房屋明顯不同，推開本案房屋大門後，也可見院子及房屋本體屋簷下方還擺放長桌、鍋具、鞋子、冰箱及佛桌等物，鍋具均有燒煮不久痕跡，客廳內也有電視、沙發，顯有人在其內居住，本案房屋應屬他人居住之住宅，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未經楊清豐或本案房屋內其他

01 居住之人同意，共同進入本案房屋內，由許世偉下手拿取如  
02 附表所示楊清豐所有之物，旋即逃離現場（楊清豐適在本案  
03 房屋之房間內睡覺而未發覺），再由黃永龍駕駛小客車搭載  
04 許世偉及如附表所示之物返回上開許世偉、徐匡宇租屋處內  
05 藏放。楊清豐起床後，驚覺如附表所示之物遭竊，經警調閱  
06 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楊清豐訴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  
0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4 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5 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經檢察官、被告黃永  
16 龍、許世偉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審易卷第31頁、  
17 第202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  
18 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  
19 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  
20 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許世偉坦承全部侵入住宅竊盜犯行，黃永龍則未明確坦  
23 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只是陪許世偉在本案房屋附  
24 近吃早餐，本案房屋附近的房屋都被國防部貼拆遷公告，門  
25 窗也被拆卸，我以為都沒人住，許世偉打開本案房屋大門  
26 後，跟我說裡面只有流浪漢居住，我出於好玩的心態跟著進  
27 去，看到連煮開水都是用木材燒，我認為沒水沒電，應該是  
28 街友住的，我也沒拿任何東西，後來看到許世偉拿了一大袋  
29 東西出來，應該都是無主物，才開車載許世偉回租屋處云  
30 云。經查：

31 (一)告訴人楊清豐與友人朱乙禾共同承租本案房屋居住，於112

01 年8月7日下午1時許起床後，發現其所有原放置本案房屋內  
02 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不翼而飛，遂於同日下午前往臺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下簡稱長春路派出所）報  
04 案，經警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係許世偉、黃永龍於同  
05 日上午6時24許進入本案房屋內，二人於同日稍後上午6時45  
06 分許從本案房屋走出時，許世偉左肩已多負揹深色大提袋1  
07 個等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指述及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在卷  
08 （見偵卷第17頁至第21頁、審易卷第230頁至第231頁、第33  
09 0頁至第335頁），並有長春路派出所陳報單（見偵卷第7  
10 頁）、攝得黃永龍、許世偉共同在本案房屋前巷道行走並進  
11 入本案房屋及從本案房屋步出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在  
12 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至第33頁），而許世偉於本院審理時  
13 亦明確坦認附表所示之物係其侵入本案房屋後所竊取等情  
14 （見審易卷第230頁）、黃永龍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亦不  
15 否認其與許世偉共同進入本案房屋乙節，並陳稱其知悉係許  
16 世偉以上開黑色大提袋取走附表所示之物等語（見偵卷第11  
17 頁、審易卷第339頁），加以證人即許世偉之室友徐匡宇於  
18 本院審理期間攜帶如附表所示之物交予本院查扣，具結證  
19 稱：附表所示之物係許世偉放在租屋處床下，許世偉有打開  
20 來過，我看都是些密宗佛像之類的東西，問許世偉，他說他  
21 有佛教信仰，後來許世偉入監，黃永龍問我許世偉是否有一  
22 箱物品放在租屋處，因這很大箱，我想可能是這個，黃永龍  
23 跟我說這可能是許世偉偷來的，就約我帶來法院門口等語  
24 （見審易卷第283頁至第284頁卷），並有本院扣押物品收  
25 據、扣押物品照片、告訴人簽收之領據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  
26 可佐（見審易卷第245頁至第271頁），堪以認定許世偉、黃  
27 永龍於首揭時間進入本案房屋後，由許世偉下手竊取屋內告  
28 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後離去等情。

29 (二)黃永龍以前詞置辯，辯稱其以為附表所示物品為無主物云  
30 云。然本案房屋於案發時之外觀、屋內擺設及使用狀況，經  
31 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住在本案房屋已經

01 10幾年了，是我和室友一起找屋主承租，當時屋主和國防部  
02 打官司，但本案房屋門窗都沒有拆卸，隔壁10號房屋門窗有  
03 拆，因為他們打官司先輸掉，但我們8號還有更前面4號那邊  
04 都有住人，巷內有些沒住人的房屋外面有被國防部貼拆除公  
05 告，但我們外面沒有；本案房屋不但有大門、圍牆，還有  
06 門鎖，案發當天是因為我室友外出沒鎖門，他們才有辦法進  
07 來，一進來就可以看到1張很漂亮的佛桌，佛桌靠牆，是靠  
08 客廳外面的牆壁，上面有屋簷，屋簷下面也有放橫桌、鍋具  
09 及鞋子，我們煮飯也在外面（院子），冰箱也放在外面，案  
10 發時如附表所示之物都擺在佛桌上，我每天早晚都會拜拜，  
11 客廳內則有沙發、電視，外觀看起來沒有很破舊；案發時本  
12 案房屋沒有被斷水斷電，當時我們也沒有用木材煮水；一般  
13 人進來不可能會認為是廢墟，廢墟不可能有那麼漂亮的佛  
14 桌，被告都在講鬼話，本案房屋一直要到113年2月、3月後  
15 才因為打官司輸了而被拆除等語（見審易卷第231頁至第231  
16 頁、第330頁至第335頁），而黃永龍於本院審理時則自陳：  
17 本案房屋內一看就是街友在裡面居住，不是真正屋主住在裡  
18 面等語（見審易卷第335頁），其也不否認案發時本案房屋  
19 內可見有人在此處生活之跡象。此外，本案房屋於案發時雖  
20 未經檢警拍照蒐證當時現場情況，經本院依職權上網查找GO  
21 OGLE街景圖留存本案房屋103年11月間近觀影像（見審易卷  
22 第321頁），經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此街景圖  
23 所示本案房屋之外觀與案發時沒有明顯改變等語（見審易卷  
24 第330頁），而觀此103年11月街景圖所示本案房屋外觀，參  
25 比111年3月間GOOGLE街景圖所示本案房屋外巷道情形（該年  
26 份並無本案房屋近距離外觀照），更可認定本件案發時該巷  
27 道內其他房屋或許殘破待拆除，然本案房屋外觀良好，顯與  
28 該巷內其他待拆房屋不同。再參以本院扣押如附表所示贓  
29 物，可見附表編號2之物係近年才出現市面之電子手錶，其  
30 餘物品則屬首飾、玉器或雕刻品類，外觀均明亮、瑰麗且無  
31 破舊痕跡，其中附表編號6之玉製手鐲，還以紅色盒子金黃

01 襯墊專門存放，顯屬非低價值之財物，即便智能偏低之人也  
02 不會認為係他人隨意棄置此地之廢棄物。據此以論，黃永  
03 龍、許世偉進入本案房屋後，由現場擺放之傢俱及日常生活  
04 用品、不久前燒煮物品痕跡及佛桌上擺放如附表所示具不低  
05 價值財物等情以觀，其等必知悉本案房屋內有人在此居住之  
06 事實，且如附表所示之物必係他人極為重視之財物。黃永龍  
07 一再辯稱其以為許世偉取走之物品為他人棄置之廢棄物云  
08 云，顯屬臨訟狡辯之詞，不值採憑。

09 (三)黃永龍再辯稱其從頭到尾就只是跟著許世偉進本案房屋，自  
10 己並未拿取附表所示之物等語，欲辯駁其與許世偉間不存在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乙節。然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  
12 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  
13 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  
14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15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  
16 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7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  
18 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黃永龍、許  
19 世偉前往本案房屋經過，經證人徐匡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20 稱：詳細日期我記不清，當天黃永龍來首揭租屋處找我，許  
21 世偉和我住同間房間，後來許世偉不知道要去哪裡，叫我問  
22 黃永龍可否順道載他一下，黃永龍答應後，他們二人就走  
23 了，之後黃永龍把許世偉載回來，我沒問他們去哪裡，黃永  
24 龍說看許世偉提著東西很重，不好意思不理他，就順便把許  
25 世偉載回來等語（見審易卷第282頁）。而黃永龍於本院審  
26 理時雖辯稱其與許世偉係前往本案房屋附近早餐店購買早  
27 餐，並在本案房屋附近下車吃早餐，非專門前往本案房屋云  
28 云，然亦坦承其先在永和徐匡宇、許世偉租屋處與許世偉碰  
29 面，再駕車搭載許世偉前往本案房屋附近，嗣又搭載許世偉  
30 及如附表所示之物返回該許世偉租屋處等情（見審易卷第34  
31 1頁）。審酌許世偉永和租屋處與本件案發地點距離甚遠，

01 常人不太可能刻意前往該處購買永和地區即常見之燒餅豆漿  
02 類早餐，證人徐匡宇又強調許世偉係本有計畫前往某特定地  
03 點才商請黃永龍搭載，顯已可疑許世偉、黃永龍早已計畫前  
04 往本案房屋附近一帶下手犯案。縱認黃永龍見許世偉擅闖入  
05 他人建築物，才知悉許世偉真正目的，然黃永龍非但未阻止  
06 許世偉或逕離去，反而跟隨許世偉侵入本案房屋，待黃永龍  
07 大肆掠奪屋內財物並裝袋後，二人再一同從本案房屋內走  
08 出，黃永龍並駕車搭載許世偉及如附表所示之物前往許世偉  
09 租屋處內藏放（認定理由詳下述），藉此快速穩固對贓物之  
10 支配，從此應認黃永龍參與程度甚深，已屬介入構成要件行  
11 為，顯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竊盜犯行之分工，而  
12 與許世偉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  
13 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4 (四)至許世偉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之初曾辯稱於本案竊取贓物係  
15 交由黃永龍取走云云。然許世偉室友即證人徐匡宇從其等租  
16 屋處取出如附表所示之物並交由本院扣案，復具結證稱此部  
17 分物品係許世偉放置等語，業如前述。再參照現場監視器錄  
18 影畫面，可見許世偉、黃永龍從本案房屋走出時，係由許世  
19 偉揹負如附表所示贓物，已可疑許世偉說詞之可信性。許世  
20 偉經本院提示上開證據後，才又改稱如附表所示之物是我拿  
21 的，之後我拿給黃永龍，黃永龍再拿給我室友云云（見審易  
22 卷第230頁），顯與先前所述情節迥異且悖於常情，難認其  
23 關於贓物歸屬之說詞屬實。綜此，應認上揭證人徐匡宇及黃  
24 永龍所述為可信，黃永龍、許世偉侵入本案房屋，由許世偉  
25 下手拿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再由黃永龍開車搭載許世偉及如  
26 附表所示之物返回黃永龍租屋處藏放等情，至為明灼。

27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值採憑，其犯行堪以認  
28 定，應予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竊盜加重要件為：「侵入住宅或  
31 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等語，而所稱

01 「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凡居住者以久住  
02 意思，在特定建築物及其附連生活必需範圍進行日常起居，  
03 並建立實質上支配地位，即屬之。至居住者是否為房屋所有  
04 權人，甚或是否係無權占有，均與上開加重要件無涉。本案  
05 房屋確為告訴人於案發時承租供作其居住及日常生活之住宅  
06 乙節，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在卷，殆無疑義。而黃永  
07 龍、許世偉進入本案房屋時，依現場擺放之家俱及日常生活  
08 用品、燒煮物品痕跡及佛桌上擺放如附表所示具非低價值財  
09 物等情以觀，其等必知悉本案房屋內有人在此居住之事實，  
10 業如前述，應認其等明確認知本案房屋為他人住宅乙節。至  
11 許世偉一再辯稱其以為係遊民在此地居住云云，參照上述現  
12 場還擺設佛桌及如附表所示價值非低財物之情況，已可認定  
13 顯係狡辯之詞而不值採信，況縱認黃永龍果主觀認知本案房  
14 屋係遊民無權占用，參照上開說明，其既仍認知本案房屋確  
15 有人在此日常生活居住乙情，仍屬上開加重要件所列之「住  
16 宅」無訛，特此敘明。核黃永龍、許世偉所為，均係犯刑法  
17 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黃永龍、許世偉侵  
18 入住宅之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無庸另論以  
19 侵入住宅罪。黃永龍、許世偉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爰以黃永龍、許世偉個人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均值中  
22 壯年，具有完整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本件  
23 又侵入他人住宅任意竊取財物，破壞社會治安，除造成他人  
24 財產損失，更危害居住安穩，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許世偉  
25 犯後坦承犯行，黃永龍雖一度陳稱願坦承犯罪，但其辯解仍  
26 否認有何竊盜犯意，於本院審理期間，多次無正當理由不到  
27 庭，導致告訴人還需多次到庭作證，復斟酌黃永龍通知徐匡  
28 宇將扣案附表所示贓物提供法院扣案後發還告訴人，使告訴  
29 人損失稍減，暨卷內資料所示及黃永龍、許世偉於本院審理  
30 時陳稱（見審易卷第6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  
31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角色分工、所竊

01 取物品之價值及各別獲利情形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黃永龍、許世偉於本案犯罪所  
05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扣  
06 案物品業發還告訴人，有發還扣押物品領據在卷可稽（見審  
07 易卷第271頁），依同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特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林鼎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品名	數量	扣押物照片卷內出處
1	七星寶劍（未開鋒）	1把	見審易卷第251頁
2	電子手錶	1個	見審易卷第253頁
3	石製貔貅	2個	見審易卷第255頁
4	金屬製貔貅	2個	見審易卷第257頁
5	佛像	4座	見審易卷第259頁
6	玉製手鐲（其中1只已斷裂）	2只	見審易卷第261頁
7	木製佛牌	3座	見審易卷第263頁
8	金屬製佛牌	1座	見審易卷第265頁
9	項鍊	3條	見審易卷第267頁
10	黑曜石手鍊	1條	見審易卷第269頁